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1-021

##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度高送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高送转方案基本情况

##### （一）高送转方案具体内容

**提议人：**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

**提议理由：**鉴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良好，未来发展前景广阔，为回报全体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建议。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1.5（含税）	5
分配总额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6,750,3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提示	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二）高送转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高送转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高比例送转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当前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持续

且稳健，本方案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 （三）高送转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 1、公司业绩指标符合实施高送转方案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6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9,242,25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4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959,500,709.86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500,258,459.86元，且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较之于期初净资产的增长率为63.9%，本次每股送转比例为50%，未超过期末期初净资产增长率，符合高比例送转股份的相关要求。综上所述，本次高送转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高比例送转股份》第四条“上市公司报告期净利润为负、净利润同比下降50%以上或者送转股后每股收益低于0.2元的，不得披露该报告期的高送转方案”以及第五条第（二）项“报告期内实施再融资、并购重组等导致净资产有较大变化的，每股送转股比例不得高于上市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较之于期初净资产的增长率”的规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的资本公积余额为14,188,879,508.65元；母公司报表的资本公积余额14,618,311,840.58元，满足本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的实施条件。

#### 2、高送转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

公司是国内中国石化—化纤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坚持贯彻“纵横”双向发展战略，打通原油—芳烃（PX）、烯烃—精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MEG）—聚酯（切片，瓶片、薄膜）—纺丝（POY、FDY）—加弹（DTY）上下游全产业链。2020年，浙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迎来产能释放期，同时二期部分装置也实现了投产，公司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72.65亿元，同比增长30.02%；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09亿元，同比增长231.17%；公司具备稳健、可持续的盈利能力，本次送转方案具有合理的业绩基础。

## 二、提议股东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以下简称“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及所持限售股解限情况

1、相关股东在高送转方案披露前三个月内未发生减持情况，控股股东在高送转方案披露后三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未来四至六个月暂不确定是否会有减持计划。

2、相关股东在高送转方案披露前后三个月不存在所持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除外）限售期届满的情形。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高送转方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没有实质性影响；投资者同比例增加所持股份，对其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高送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750,350,000 股增加至 10,125,525,000 股，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相应摊薄。

2、本次高送转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高送转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一致对该预案投赞成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控股股东荣盛控股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在本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 五、备查文件

-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3、提议人的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